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6號

異議人即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林柏欣執行更生事件就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本條例施行細則增加第16條第2項之規定：「前項債權（有擔保之債權人，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）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，列入更生方案；其未確定者，由監督人估定之，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。」。次按，有擔保權債權人之預估不足受償債權金額，僅作為更生方案之標準及表決權之基礎，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不生確定判決同一效力。有擔保債權人於行使權利後，不足額部分確定，方可依更生方案受清償。實際不足額少於或多於預估額，均可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方案所訂清

01 償比例受清償。(★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提案1
02 8, 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
03 見)。

04 三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6號、第7號債
05 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
06 權，容有質疑，是以狀請本院命債權人提出足堪證明債權之
07 文件，以確認債權之真實性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08 四、關於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：

- 09 1. 查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民國113年11
10 月29日申報有擔保債權新台幣(下同)34萬3,764元，並以
11 該金額申報為預估受償不足額。
- 12 2. 承前，因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8月24日設定
13 機車動產抵押債權9萬元，因此本院於估定其不足受償債權
14 金額時，以扣除設定擔保金額9萬元後，以25萬3,764元登載
15 於債權表。
- 16 3. 次查，相對人受本院通知後，於114年2月10日提出債務人於
17 111年8月24日簽發之本票影本與112年10月17日簽署之債權
18 讓與暨指定撥款同意書影本為證。
- 19 4. 綜上，相對人之動產擔保權既然尚未塗銷，未行使權利，不
20 足額部分尚未確定，依據前開規定與研討會研審意見，預估
21 不足受償債權金額，僅作為更生方案之標準及表決權之基
22 礎，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不生確定判決同一效力。有擔保
23 債權人於行使權利後，不足額部分確定，方可依更生方案受
24 清償。是以，此部分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五、關於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：

- 26 1. 經查相對人未申報債權，經債務人於債權人清冊列為無擔保
27 及無優先權之債權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首日為與清冊
28 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。
- 29 2. 經本院發函命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提出債權證
30 明文件，相對人於114年2月17日提出陳報狀暨同年4月1日傳
31 真補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司票字第8212號裁定暨分期付款

01 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影本，並陳報債權總額共為43萬1,084元
02 (利息錯誤計算至114年2月17日)，金額未低於已登載於債
03 權表金額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此部分之異議為無理由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